**高青经济开发区**

**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4〕29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4年度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4年，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形式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，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政府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各司其职，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4年，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条。其中，其部门公开信息9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：民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可以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与交流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：党政办公室是经济开发区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

3、其他平台：开发区成立官方网站，在网站公开通告、信息90余篇；经济开发区内部设置了公告栏等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度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，各科室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经济开发区通过投诉电话、主任信箱、、在线咨询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4年，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以及社会的期望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　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。公开内容、目录和指南的编制还要不断更新和完善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在2015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将重点强化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学习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法规条例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，打好思想基础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落实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